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內幕消息：
建議收購
一間於中國之融資租賃公司
之控股權益

本公告是由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8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盛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與有意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有意買方擬收購及有意賣方擬出售一間於中國成立並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之公司之80%股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有意買方與有意賣方訂立協議(「協議」)。

根據協議，訂約方同意進行建議交易。經考慮(a)盡職審查檢討之初步結果及結論；及(b)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及融資租賃行業之整體市場發展後，協議訂約方同意建議交易之建議代價將不超過220,000,000港元。最終協定之代價金額及代價之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現金及／或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將由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確定。

除與保密性、費用有關之條款以及其他事項條款外，協議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上文所述者外，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應維持不變及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及協議並不構成對訂約方須訂立建議交易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待訂約方一經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或於適當時候，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謹此強調，建議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簽署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現時仍有待落實及協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建議交易之最終架構及條款可能偏離諒解備忘錄及協議所列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邱斌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邱斌先生及鄭潔心女士；非執行董事陳重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宦國蒼博士及羅嘉偉先生。